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5〕4号

韶关市翁源县中诚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1BNK58W

地址：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官龙工业园石山下村

法定代表人：陈晓楠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9月1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韶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到你公司进行废气检测，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检测人员对你公司的DA001和DA005排放口进行了废气采样检测，我局执法人员对采样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4年12月2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来《关于2024年韶关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根据《检测报告》{SNT（气）【2024091101】}显示：你公司DA001废气排放口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4.19mg/m³、颗粒物浓度为2.5mg/m³；DA005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366mg/m³、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42mg/m³、一氧化碳折算浓度为55mg/m³，其中

DA005 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分别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标准的 1.44 倍和 0.257 倍。

2025 年 1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定了你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DA005 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浓度超标的事实。同日，执法人员将《检测报告》{SNT（气）【2024091101】}送达至你公司。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 年 9 月 11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韶关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检测报告》{SNT（气）【2024091101】}及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 年 1 月 3 日）；你公司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 号）的规定，你公司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2025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号）。

2025年1月7日，你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并附2024年9月、10月、11月、12月的自行检测报告。

2025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后督察，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公司的DA005锅炉废气排放口开展了执法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月1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5）第0001号}结果显示：你公司DA005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108.3mg/m³、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2.2mg/m³、一氧化碳折算浓度为165.5mg/m³，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标准。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送达至你公司。

综上，你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号}后，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DA005锅炉废气排放口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号）及送达回证

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3月17日）一份；你公司的《整改报告》一份及《自行检测报告》4份（2024年9月、10月、11月、12月）；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5）第000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照片若干等为证。

我局于2025年3月1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5]3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